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增 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在将《关于对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前，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公司高管对博瑞惠佳等比例增资，公司高管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按出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此后无正文，为签字页。

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谢德仁

甘培忠

刘瑞